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比木么尔杂，女，1968年4月18日出生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医院服刑。

罪犯比木么尔杂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因双下肢无法独立行走，语言表达困难且手无法握笔写字，只参加力所能及的思想教育未参加考试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木么尔杂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